

##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证书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在积极努力与申请执行人沟通解决方案，尚未收到因该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，本案件产生的罚息及执行费将降低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利润，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影响较小。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，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，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证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2），2021 年 1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执行通知书》【（2021）鲁 13 执 28 号】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执行通知书》具体内容

公司、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万连步、李丽

公司、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万连步、李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山东省临沭县公证处作出的（2020）鲁临沭证执字第 14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，责令公司、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万连步、李丽收到本通知书后履行下列义务：

1、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699350544.99 元，应收利息 2871.02 元，拖欠本金的罚息 1293644.73 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

2、向申请人支付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后的利息及罚息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

3、负担本案执行费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在积极努力与申请执行人沟通解决方案，尚未收到因该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，本案件产生的罚息及执行费将降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不超过 295 万元人民币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影响较小。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，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，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执行通知书》【(2021)鲁 13 执 28 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